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0 年主要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共十一次,我们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田旺林	11	11	0	否
苏培科	11	11	0	否
易宪容	11	11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四次,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苏培科	4
田旺林	4
易宪容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0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相关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按照深交所定期报告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对《董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根据深交所定期报告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聘任公司高管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未改变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同意将王玲玲女士、许伟曲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7、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就本次会议两项议案分别发表同意签署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

意见。

### 三、其他履职情况

#### 1、了解及参与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参与探讨公司经营策略，并就整体外部环境、未来经济政策趋势及公司发展方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积极通过报纸和网络等媒介关注公司公告，并将重要信息反馈给公司和对有疑问的情况进行进一步询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 2、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担任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参加了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为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发挥了作用。

#### 3、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苏培科 田旺林 易宪容

2021年4月27日